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6MBLEW2H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02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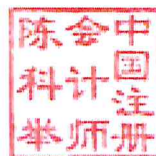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24,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37,48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998,755.6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358,000,000.0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358,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0,822,484.7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38,191,848.75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60,290,697.85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0,009,265.60
(三) 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59,501.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1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11,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13,654.80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51,087,534.75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6,529,124.0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6,17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63,360,871.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803,328.92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16.08
(二)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48,566.6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77,4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77,4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850,370.23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23,029,093.72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32,553,319.85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三) 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89,837.52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250.00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42,854,697.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58,429.1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已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8,735,559.47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35,178,091.27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889,678.18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已完成销户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已完成销户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已完成销户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已完成销户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44,803,328.92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7509	已完成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29900615719	6,158,383.18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14	42.87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06	3.06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小计：			6,158,429.1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内，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年内，本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8,000.00 万元，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7,000.00 万元，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 7,00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归还 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



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1,500.00 万元，已赎回 11,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1,500.00 万元，已赎回 11,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6924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14	2024/8/1	2024/8/15	2.05%	1.57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6925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12	2024/8/1	2024/8/13	2.00%	1.32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6926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29	2024/8/1	2024/8/30	2.40%	3.81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6927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29	2024/8/1	2024/8/30	2.20%	3.50	已赎回
5	杭州银行 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4546)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	181	2024/11/22	2025/5/22	2.40%		未赎回
6	杭州银行 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0695)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0	365	2024/9/6	2025/9/6	2.35%		未赎回
7	杭州银行 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0694)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	24	2024/9/6	2024/9/30	2.10%	0.14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保本浮动	1,500.00	31	2024/9/9	2024/10/10	2.20%	2.80	已赎回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平海支行	民币结构性存款 17478 期	收益							
9	中 信 银 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7480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500.00	91	2024/9/9	2024/12/9	2.20%	8.23	已赎回
合 计				11,500.00					21.37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公司未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17.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7.00 万元。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



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36.09 万元。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①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2,000.00 元。

②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乐融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其乐融融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

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 2024 年度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268,983.61 元。

③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杭州旺店为实施主体投入的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460,297.52 元，以其乐融融为实施主体投入的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 35,546,777.57 元。公司拟增加对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的投资，投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对上述两家的总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 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 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 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8,890,572.1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4,480,246.04 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 2024 年度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8,533,799.8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0,817,882.43 元。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 根据公司初步规划, 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 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 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47,53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39,34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 优化升级项目	否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51,087,534.75	189,279,383.50	-74,210,616.50	71.8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16,529,124.00	76,819,821.85	-8,640,178.15	89.89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					63,360,871.89	63,360,871.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10,009,2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					6,170,000.00	6,1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37,147,530.64	345,639,342.84	-82,850,794.65	7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本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的金额为 63,360,871.89 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项目实施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费用控制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②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54,69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98,437,111.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否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42,854,697.81	65,883,791.53	-78,616,208.47	45.59	2025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53,319.8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42,854,697.81	98,437,111.38	-78,562,888.62	55.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
/y /m /d

姓名 陈科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3042700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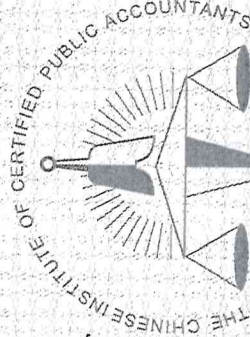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3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81198903295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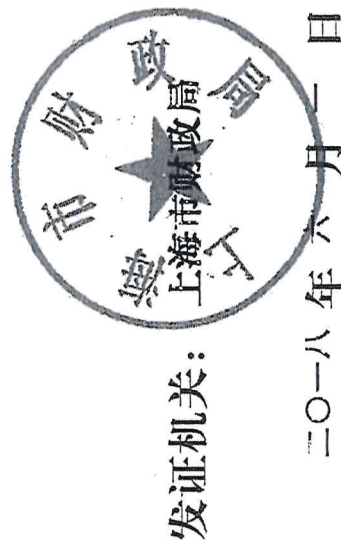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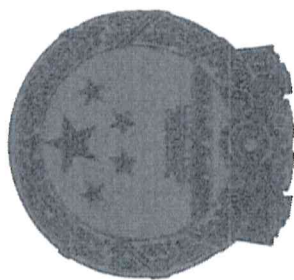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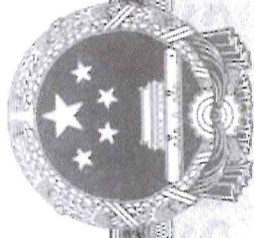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607

扫描经营主码，
身份信息、
记录、备案、
监管信息、
体、
多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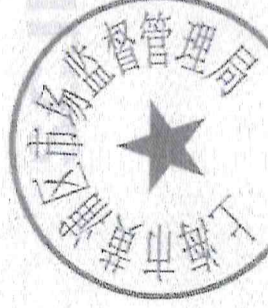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